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豪升  
電話：03-5286661  
傳真：03-5262695  
電子信箱  
：0242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65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65850A00\_ATTCH3.docx、0165850A00\_ATTCH2.doc、  
0165850A00\_ATTCH5.xls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金  
審查原則及申請表各乙份，申請期間自103年10月11日起  
至103年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表件須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齊造冊以郵戳為憑，函送本府核辦，如有未核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三、高中職以上申請總表(附件三)請依成績高低順序彙齊造冊，大專院校及研究所請分別造冊，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至02424@ems.hccg.gov.tw信箱。
- 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- 五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- 六、經審核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。
- 七、本獎學金審查要點及申請表請至本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



學管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>）。

八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103710/02  
11:05:49

裝



線

#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

102.06.24 修訂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在職專班及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  - （一）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而無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（銷過者視為無紀錄）。國中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；高中、大學、碩士班含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二項。
  - （二）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 - （一）國中上學期 76 名，下學期 100 名，每名 1,000 元。
  - （二）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補校 3 名），每名 1,500 元。
  - （三）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15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  - （四）碩士班每學期獎勵 5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其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印本（由申請人加蓋私章），由學校函送或寄送本府（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）。
- 五、審查原則：
  - （一）國中：授權各校審查。
  - （二）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夜校 3 名）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  - （三）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新竹市 學年度第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2.06.修

申請人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校名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份證字號			學制請打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國中		
戶籍地址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			科系請打√			
	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			年級	年級 班	
	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校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縣)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
申請人 聯絡電話	在校： 家中：									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							獎學金 承辦人			電話 ( )
前學期成績				成績證明核章		家境清寒 證明人核 章(亦可 檢附里長 證明書)	學務主任 (學務長)	導師	該生未 享有公 費或領 取政府 其他獎 學金	證明核章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班排名	(學校章)						
謹呈 新 竹 市 政 府										
					申請人：	簽章				
					校長：	簽章				
新竹市政府 審查結果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請領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請領資格						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